

六、投标单位必须为中小企业（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其他相关材料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集安市清河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清河镇2026年环卫服务、垃圾清运及处理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清河镇2026年环卫服务、垃圾清运及处理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嘉元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4602.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812.6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嘉元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5日